

收文編號：1110007128

議案編號：1110627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598

案由：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3657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費流用情形表（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1 份，請備查。

說明：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含附件）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費流用情形表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3月31日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	流入數		流出數		流 預 算 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0		0017000000-0 財政部主管	498,252,000	10,717,714	2.15	-10,717,714	-2.15	498,252,000	1.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用，屬新增支用項目，業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分別於109年7月17日及111年1月25日簽奉核准由獎補助費流用至業務費支應相關費用。109年7月、9月及11月分別流入25萬元、154萬8,726元及10萬7,886元；本季新增1月流入219萬1,102元。 2. 另行政院召開審查「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草案會議，經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7日院臺財字第1090180032A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同意紓困措施所費由本計畫項下支應，其中所需行政作業費並於109年7月2日簽奉核准由獎補助費流用至業務費支應相關費用。109年8月及12月分別流入198萬6千元及463萬4千元；本季無新增流用情形。
	01	5917010200-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000	10,717,714	2.15	-10,717,714	-2.15	498,252,000	
		2000 業務費	0	10,717,714		0		10,717,714	
		4000 獎補助費	498,252,000	0		-10,717,714	-2.15	487,534,286	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與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紓困措施所費由本計畫項下支應，其中所需行政作業費並於109年7月及12月間分別流出25萬元、198萬6千元、154萬8,726元、10萬7,886元及463萬4千元至業務費；本季新增1月流出219萬1,102元至業務費。